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绿地·外滩公馆项目
项 目 编 号 洪发改行投字〔2013〕123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红谷滩区
验 收 单 位 南昌绿地申翔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地·外滩公馆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绿地申翔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洪水审批字〔2016〕19号，2016年3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南昌绿地申翔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绿地·外滩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绿地·外滩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长江路以南，丰和北大道以东，红谷北大道以西，锦江路以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52'37.27"，北纬28°43'08.78"。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70hm²，总建筑面积288937.65m²，其中计容面积223291.76m²，不计容面积65645.89m²，

建设 6 栋高层住宅楼，9 栋多层商业楼（以及社区、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机动车停车位 1709 个，建筑密度为 30%，容积率为 2.9，绿地率为 3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70hm²，实际投入水土保持防治资金 186.40 万元，实际新增水土流失量 662t；实际挖方总量 16.01 万 m³，填方总量 13.60 万 m³，余方 2.41 万 m³。余方至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JLH703-B02 地块进行填方利用。总投资约为 6.1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4.96 亿元。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南昌市水务局以洪水审批字〔206〕19 号《关于绿地·外滩公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4 月，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绿地·外滩公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绿地·外滩公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19%，拦渣率达到 96.4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9%，林草覆盖率达到 31.69%。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 月，南昌绿地申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了《绿地·外滩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合格，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南昌绿地申翔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